

昌图县财政局 昌图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昌财发〔2024〕27号

签发人：高洪君 郎士践

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县直执收执罚有关部门、各镇财政所：

为了完善收费公示、收费清单动态管理等管理制度，根据铁岭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铁市财发〔2024〕1 号）和铁岭市财政局、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铁市发〔2024〕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联合更新公布我县县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执行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如发生变化，县财政局将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更新目录清

单内容，实行常态化管理，监督执收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目录清单公布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进行征收，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昌图县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4年8月发布）

昌图县财政局

昌图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6日

抄 报：铁岭市财政局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图县财政金融服务中心（非税事务服务部）拟文 2024年8月6日印发

拟 文：宋建勋

核 稿：赵越

附件： 昌图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24年8月发布)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涉企
一	公安部门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补办)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97号, [1992]价费字240号	中央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40元, 临时证每证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辽财预[2018]164号规定,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中央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同上	省、市分成, 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补领、换领		同上	省、市分成, 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同上	省、市分成, 省7元/证、市县3元/证		
		3.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中央	
		(1) 因私护照	12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辽价发[2013]64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2)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每件30元; 多次不超过每年80元; 一年以上两年以下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160元, 长期24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辽价发[2019]914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3)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辽价发[2017]1186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辽价发[2017]1186号。		
		(5)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	350元/人, 儿童230元/人	缴入同级国库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财税[2020]46号。		
		(6)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200元, 一次有效40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辽价发[2017]1186号。		
		(7)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辽价发[2017]1186号。		
		(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 一次有效15元/证。签注一次有效15元/证, 多次有效80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辽价发[2017]1186号。		
		4.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1992]价费字240号, 辽财综[2005]72号	中央	*
		(1) 号牌(含临时)(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3) 号牌架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含临时)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1992]价费字240号, 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6.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省国库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中央	*
		7. 养犬管理费	养犬管理费重点管理区域第一年收取400元, 从第二年起每年收取20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1]220号, 沈价发[2012]21号, 《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次十次会议通过)	省级	

二	司法部门	1.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10元，争议金额的0.25-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
三	财政部门	1. 收费票据工本费	票据销售价格=票据出厂价格X(1+20%)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缴入省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政住房资金)。财综字[2014]11号(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财预[2017]106号	中央	
四	宣传部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我省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计税销售额的3%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4]102号，财税[2014]122号。按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中央、省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费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逾3万元(含三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费	中央	*
五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保教费：全额拨款450-50(元/生/月)；差额拨款550-70(元/生/月)；自收自支650-100(元/生/月)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政办发[2007]3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3]3号	中央	
		2. 城市小学、初级中学住宿费	政府投资兴建：小学50元/生·学期；初中80元/生·学期，上浮不超过30%。融资建设：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辽政发[2008]32号	省级	
		3.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4.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同上	省级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省示范高中，城市1400元/生·学年、农村1200元/生·学年；一般高中，城市1200元/生·学年，农村1000元/生·学年；住宿费：政府投资兴建的100元/生·学期；融资建设的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辽价发[2016]23号。	中央	
		6. 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学费、住宿费	学费：900-3500元/生·学期、住宿费：120-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	中央	
		7. 城市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财综(2010)54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9号公告。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	中央	*
		8.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9号公告。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就地缴入当地国库。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	中央	*

六	文旅广部门	1. 广播电视台广告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财规[2000]25号, 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辽财非[2009]907号		
		2. 有线电视月租费(限于事业单位)		缴入市县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经营性服务收费)。辽价发[1992]98号, 辽财综[1999]22号, 省政府令第200号, 辽财税[2017]号		
		3. 体育彩票公益金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财综函[2006]7号, 辽财非[2006]298号, 财综[2012]15,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 辽财非[2012]142号, 财综[2012]15号, 中央、省、市 实行50: 25: 25 分成		
七	党校	1. 各级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培训费只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培训收费, 教财(2020)5号		
		(1) 党校学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党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3) 党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八	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 财综(2004)65号, 辽价发(2007)19号,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2.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收费标准: 50元/人·科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7)897号, 辽价函(2008)58号, 辽价函(2010)29号, 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规定		
九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价发[2003]56号, 辽价函[2006]60号, 辽价发[2009]63号, 辽价函[2013]129号, 辽财税(2021)91号规定, 自2021年4月20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十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	中央	*
		2. 土地闲置费	5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	中央	*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	中央	*
		4. 不动产登记收费	住宅类: 80元/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 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 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 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财税[2019]45号规定(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和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中央	*▲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 [1992]1号, [1998]8号, 财综[2006]68号, 辽财非[2007]213号, 财综[2011]62号, 辽财非[2011]658号		
		其中: 教育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国发[2011]22号, 财综[2011]62号, 辽财非[2011]658号文件规定, 市、县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20%比例上缴省国库。		

十	自然资源部门	6.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按财综[2012]43号文件规定, 市、县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比例上缴中央,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04]49号, 按辽财综[2004]667号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平均收益15%提取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市、县提取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按20%上缴省		
		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 辽财非[2007]213号, 辽财非[2007]489号		
		9.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务院令240号、241号, 辽财非[2006]445号, 辽财非[2006]671号,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1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 《土地管理法》, 财综[2004]85号, 财综[2006]48号, 财综[2009]24号, 财建[2012]151号, 辽财综[2003]268号, 辽财综[2005]149号, 辽财非[2006]867号, 辽财非[2009]310号。财综[2006]48号规定, 中央、省实行3: 7比例分成	中央	
		11. 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发[2017]29号, 财综[2017]35号, 辽财明电[2017]107号, 辽财预[2018]50号文件规定, 中央、省、市、县分成比例分别为40: 30: 18: 12, 辽财税[2021]269号, 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 探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17)35号, 辽财预(2018)50号		
		(2) 采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17)35号, 辽财预(2018)50号		
十一	住房建设部门	1.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每立方米0.95元, 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6元, 特业用水每吨2.0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中央	*
		2. 城镇垃圾处理费(垃圾排放管理费、居民卫生费并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管理)	详见文件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72号, 辽政办发[2010]13号, 辽价发[2003]16号。城镇垃圾处理费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 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 辽政发[2001]15号, 辽价发[1992]197号, 辽财税[2017]387号。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 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 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占道费(元/平方米/天): 一类地区0.50; 二类地区0.30; 三类地区0.30。经营性停车场0.20; 自行车停车场0.05。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相应类别上浮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 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52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预[2003]470号, 辽建发[1995]53号, 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 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36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辽财非[2010]950号, 发改投资[2014]2091号。按规定, 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	中央	*
		5. 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政发[2001]15号, 辽价发[1992]197号, 辽财预[2002]632号, 辽财税[2017]387号, 辽住建[2018]154号	省级	
		6.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116号	中央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8.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缴入市县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财综[2010]95号	中央	

十二	发改部门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12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25.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按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起，各市、县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	中央	*
		2. 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财税字[1997]36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字[1997]15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0号。按辽人发[2000]19号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上交省	省级	
		3. 人防工程拆迁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1号	省级	
十三	水利部门	1. 水资源费	按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	中央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7号，辽财非[2014]277号	中央	*
		3.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辽财非[2011]601号，辽财非[2014]296号。按照辽财非[2014]296号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县5：5分成。辽财非[2016]593号规定，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5分成，支流实行省市2：8分成	省级	
十四	卫生健康部门	1.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 / 剂次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综[2008]4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财非税[2016]322号	中央	
		2. 医疗事故鉴定费	2200元 / 例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1992]价费字314号，财税[2016]14号	中央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3500元 / 例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14号，辽财非[2016]332号	中央	
		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元 / 例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财税[2016]14号	中央	
		5.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	省级	
		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支5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2020）17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7号	中央	
		7. 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收费函（2019）109号	中央	
十五	民政部门	1.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收费标准参照 铁价发[2017]29号	缴入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1992]价费字249号，财预[2009]79号，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价发[2010]64号	中央	
		(1) 遗体接运费		缴入县国库			
		(2) 存放费		缴入县国库			
		(3) 火化费		缴入县国库			
		(4) 骨灰寄存费		缴入县国库			
2.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十六	残联	1.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十七	市场监管部门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1992〕价费字268号，财综〔2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
十八	农业农村部门	1. 驾驶员考试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发〔2010〕28号，辽价函〔2016〕148号，执行期限：2019年12月31日		
		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辽价发〔2007〕19号，辽价的〔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十九	生态环境部门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二十	林业和草原局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为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为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为3元。	缴入省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122号，辽财非〔2016〕191号按财结〔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
二十一	国资委	1. 企业利润、股利、股息等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发〔2007〕26号，辽政发〔2007〕50号	中央	
二十二	相关行政机关	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国办函〔2020〕109号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辽财库〔2021〕9号	中央	
二十三	共性项目	1. 罚没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2. 房屋出租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3.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6. 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